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7-9

#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	0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丹	郑彤	
办公地址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 2 号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 2 号	
传真	0898-66820329	0898-66820329	
电话	0898-66822672	0898-66822672	
电子信箱	000572@haima.com	000572@haima.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制造及服务。

2016年，我国汽车市场产销增长较快，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811.9万辆和2802.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4.5%和13.7%。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增长15.5%和14.9%。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1052.9万辆，同比增长20.5%，占乘用车销售市场的43.2%，市场份额同比提高2个百分点。

主要产品：S5、福美来、S7、M3、M6、发动机等。提供的主要劳务：物流运输服务、物业服务、金融等。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3,890,070,950.71	11,866,493,523.44	17.05%	12,351,981,92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230,910.95	162,460,839.63	41.71%	213,145,15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584,019.23	107,413,473.94	39.26%	182,260,23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89,956.37	707,247,299.04	-49.89%	673,429,17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0	0.0988	41.70%	0.1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0	0.0988	41.70%	0.1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2.23%	0.87%	3.00%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	18,198,129,605.67	17,396,943,026.22	4.61%	16,109,097,2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01,541,679.42	7,358,868,708.91	1.94%	7,208,885,283.88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86,653,003.45	2,841,117,481.81	2,793,523,153.97	4,368,777,3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76,622.28	90,882,723.34	34,423,432.46	21,248,13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545,153.46	64,883,927.00	4,197,835.74	1,957,10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81,493.58	161,533,915.51	-730,121,002.58	352,495,549.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1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4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	473,600,00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93,022,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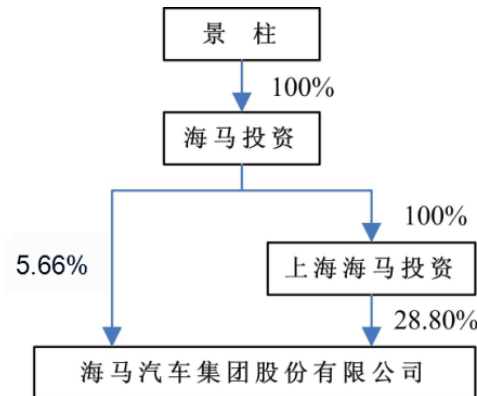
海南家美太阳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78,000,000		
珠海横琴新区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62,900,000		
上海晟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58,427,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5%	55,045,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16,394,8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16,314,16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0.85%	1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2,696,3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前两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大幅提升，汽车总销量超过 22 万辆，同比增幅27%。当家花旦 S5，单品单月销量连续数月破万，实现了年度 10.2万辆的新业绩，同比增长61.1%。海口创新营销模式，实现了营销的新突破；1.2TGDI增压直喷发动机等重点项目接近批量生产条件，实现了科技创新的新跨越；品质海马，改革创新，实现了体系管理的标志性进展；聚焦“8万级、强动力、细分市场前三甲”方向和目标，实现了海马汽车品类战略发展的新布局。2016年的主要工作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1) 营销创新

聚焦S5，聚焦核心市场，通过持续开展营销“三大工程”、服务创新活动、系列终端体验活动、电商引流及精准营销等行之有效措施，提高了终端营销能力，大幅提升了产品销量。其中，S5突破10 万辆，河南市场销量翻番，市占率大幅提升，同时“活力海马”的品牌认知进一步得到强化。

(2) 科技创新与核心竞争力建设

科技创新方面：福美来七座版按计划投放市场；S5小改、二代S5、S5/P2、S5 young及1.2TGDI 系列发动机项目、7DCT等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自动驾驶、二代车联网、米勒循环、外部冷却EGR、连续可变机油泵等整车及动力科研项目小有成果；1.2TGDI 生产线已具备试生产条件；7DCT 项目A 样机装配点火一次成功，生产车间也将于近期开工。

核心竞争力建设方面：混合动力匹配能力、空调开发能力、嵌入式软件开发能力、发动机CAE分析能力、零部件设计能力等核心设计开发能力取得了长足进步；整车试验中心、DCT试验中心工程进展顺利，部分重要试验手段相继到位。

(3) 品质海马管理

基于用户和市场，优化质量方针和指标体系，导入Kano 质量管理模型，建立QCD 质量整改评审模块，推行9×5新品质量评价模式，实施零部件QCM 管理办法，开展“HALVE”和“金雀”行动，零部件质量得到大幅改进，质量改善取得突破性进展，整车质量稳中有升。

(4) 体制机制改革

遵循“扁平体制、效率机制”原则，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董事会改组、经理层调整、“新六定”原则发布，一系列重大的顶层设计逐步展开和落地，为“十三五”发展提供了重要条件。

(5) 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日趋显著。

开拓极速贷和联环贷。极速贷带动渗透率上升，全年累计渗透率达26%，最高月渗透率41%，有效地促进了整车销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车制造及服务	12,662,862,242.84	10,881,911,525.44	14.06%	16.03%	16.12%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金融业	356,168,289.18	104,398,687.00	70.69%	12.60%	-18.42%	增加 11.15 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41.71%，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27,632,698.52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7,632,698.52元。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决议，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海马销售股东决议，海马销售于2016年7月15日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郑州悦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郑州悦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海马销售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之孙公司郑州悦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悦行”）股东决议，郑州悦行于2016年9月22日出资510万元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郑州海马庞大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郑州海马庞大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纳入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决议，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封海马科技有限公司。开封海马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尚未发生业务。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5日